

# 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为单位所属员工与上海松江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公租房公司）签订《上海市松江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对此合同乙方承担的义务，我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协商一致，我单位与松江公租房公司订立本承诺书。我单位承担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我单位所属员工的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损害赔偿、维修费用、罚金等。

（一）租赁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我单位所属员工承担并自行缴纳，该员工逾期未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等，松江公租房公司可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中第五条之约定通知我单位，由我单位从该员工的工资中直接划扣（包括违约金及罚款）或由我单位代为支付。

（二）因扣减等原因造成保证金不足额时，松江公租房公司有权要求我单位所属员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补充保证金，我单位所属员工在收到松江公租房公司补足通知后不予补足的，不足部分由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由我单位在 15 天内补足。

（三）在租赁合同期内，我单位或单位所属员工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松江公租房公司有权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收回该房屋：

- 1、我单位所属员工连续 1 个月以上未支付租金且我单位未按期补足的；
- 2、我单位或单位所属员工欠缴应承担的各项费用逾期两个月未缴纳的；
- 3、经松江公租房公司催缴，我单位或单位所属员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补足保证金的；
- 4、我单位对单位所属员工有存在违规行为未能劝阻、制止或对松江公租房公司提出的整改要求未履行我单位职责的。

出现上述行为或情形之一的，松江公租房公司有权向我单位和单位所属员工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松江公租房公司有权向区住房保障机构通报后取消我单位所属员工申请本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因上述行为或情形被松江公租房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我单位及单位所属员工向松江公租房公司支付合同解除当月租金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松江公租房公司损失的，我单位和单位所属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